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39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請假)

曹彥綸

藍舒九(請假)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

姜秀慧

連少強

毛怡婷

楊振德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 11 月 24 日第 1863 次市政會議紀錄：

「預算中心」的概念在於花錢到底有沒有效果，目前國家的決算制度是 nonsense，只看預算有無如期執行，故政府單位有年底消耗預算的情形發生。「cost effective」如何評估，是個好問題，各機關除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外，更重要在於建立 credit，可安排參觀立法院預算中心的運作作為參考。請主計處研訂本府預算單位觀摩，由預算單位的 PM 負成敗責任。即依預算編列的總金額與在議會刪減額度的百分比，來作排行榜，來檢視各單位的預算編列成果。

有關市立大學購置電腦相關費用一節，教育局如依「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辦理，且經資訊局看過，就不該發生議員批評有編列偏高情事，請資訊局、教育局與主計處以本案為例確實檢討，並進行專案報告。另採購數量龐大，折扣數亦應提高，如文具統一採購，cost down 一定很高，但本府加油卡折扣偏低，請主計處、財政局及公管中心研議改善方案，將企業管理精神引入政府財務運作中。

曹副處長裁示：請各單位主管於議會中積極爭取預算。另目前總工室彙整的資料顯示設計單位 105 年度預算標案之發包期程稍顯落後，請設計單位加快進度。

二. 轉達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局長指(裁)示事項：

- (一)公園處以安全考量，陸續拆除青年及大安森林公園的「磨石溜滑梯」，引起民眾關注案，請公園處統計列表 3~5 年內民眾因磨石溜滑梯導致受傷、國賠等資料並成立專家學者小組，研議後續處理原則及執行方式。
- (二)為避免採購到特殊規格之車輛，致後續維修技術及零件採購困難，請本局所屬各工程處，爾後車輛採購應以「國產車」為主。

- (三)原屬區公所災害搶修復原工程(含 8 公尺以下道路及鄰里公園)，因應業務撥入，請水利科於明年初簽請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每個區公所 350 萬元，以作為各區公所 105 年度災害復原工程所需經費，俾利 105 年度由本局工程處發包決標後交由區公所執行。
- (四)為確實掌控工程執行時程及進度，請資訊室邀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派員蒞局辦理 P3、P4 系統(工程管理軟體)教育訓練，並請本局暨所屬工程處股長級以上同仁分兩梯次參加。

請各工程處依本局劉新聞連絡人玉華補充報告建議事項辦理：

- (一)本局新聞見報統計之設計意涵，係希各處透過每日收集輿情統計資料，藉由統計分析了解趨勢，作為與媒體、議員及民眾後續溝通之參考，及於第一時間掌握負面新聞，並依新聞變化即時緊急處置，而非比較各處發稿量之多寡。
- (二)針對如需操作新聞議題時，除先行與發稿記者溝通外，建議首長發稿前向記者說明概況以示尊重，亦可建立良好關係。另請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應善用網路社群媒體提高新聞露出率。
- (三)忠孝橋引橋拆除、鄰里公園、臺北士林科技園區、道管挖掘、人力、河川清淤、樹保等議題，仍是媒體關注焦點，請各處持續準備及提供正面新聞稿供媒體報導。

請各工程處依本局會計室報告建議事項辦理：

- (一)本局主管 104 年度資本支出預計保留金額 35.07 億元，加計蘇迪勒颱風動支災害準備金及杜鵑颱風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則為 37.51 億餘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 億餘元，請各工程處排除萬難加速預算執行，朝更降低本局主管資本支出保留數積極努力。
- (二)公園處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特種車輛及機具 4,427 萬餘元，已奉本府核定，請儘速辦理發包及決標作業。

秘書室報告

鑒於各工程處工務車輛種類甚多，維修項目亦眾，採統一發包確有實際之困難度，爰就各工程處重機具及特種車輛，選定 30 項共通性耗材，訂定統一工資及價格，做為各工程處爾後發包之參考依據，目前已召開三次會議，本週五即將召集第四次會議。

三. 轉達 11 月 25 日市長與里長座談會議紀錄：

<p>義村里潘明勳里長： 義村里正義東村社區大王椰子樹涉及公共安全。</p>	<p>主席裁示： 加強與里長溝通協調解決方案。</p>
<p>民輝里陳威禎里長： 將本里巷道溝蓋改為場鑄溝蓋板(忠孝東路 3 段 6-100 號雙邊、新生南路 1 段 103 巷雙邊、建國南路 1 段 212 巷、仁愛路 3 段 5 巷 1 弄 21 號-31 號及 30 號-38 號雙邊、仁愛路 3 段 5 巷 5 弄雙邊、仁愛路 3 段 31 巷 3 弄雙號、仁愛路 3 段 51 巷單邊)</p>	<p>主席裁示： 本市鄰里公園及 8 米以下道路維管業務由區公所移撥工務局一事，已開始試辦並於各區公所設立基層工作站，期維持原效率及機動性，里長如有建議事項可隨時反映。</p>
<p>仁愛里鄭秀郎里長： 未來將原址敦南派出所改建成地下停車場與公園。</p>	<p>主席裁示： 都發局參考里長意見，研商敦化南路派出所現址未來規劃，排會報告。</p>
<p>華聲里陳金花里長： 延吉(廢鐵道)停車場路面老舊及兩側人行道過於狹窄。</p>	<p>主席裁示： 交通局邀里長參加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以配合改善周遭環境。</p>
<p>昌隆里王志剛里長： 建請市長專案研議昌隆公園暨瑠公圳公園(里界內)改造各種亟待</p>	<p>主席裁示： 同意樹木移植。</p>

解決之問題。	
誠安里李有福里長： 本里巷弄變電箱請移至就近鄰里公園放置。	主席裁示(民政局長代主持)： 里長已覓得適當地點，請台電公司於本週五答覆可行性，並依 11 月 30 日議員會勘結論辦理。

曹副處長裁示：請園工隊再和義村里里長溝通說明：該椰子樹產權並非屬於本處且移除大王椰子與本處以樹木保護為原則、維護綠資源的做法較不符合。

四. 轉達 11 月 26 日捐款自制條例草案專案會議紀錄：

(一)各機關學校捐款管理委員會總數量以不超過全府一級機關數量為原則，各學校收受捐款由教育局統籌管理，區公所收受捐款由民政局統籌管理，各分局由警察局統籌管理，並由業務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明定捐款可支用範圍。另捐款查核，建立府層級查核機制。

(二)捐款者性別資訊接受捐款之業務機關可統計但不公開揭露。

五. 轉達 11 月 26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公民參與網局處施政成績及評鑑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

1. 公民參與應定位為資料蒐集的過程，確保行政機關有聽到民眾的聲音。
2. 有關公民參與網之局處市政宣傳，先請與民眾有直接相關之局處(都發局、交通局、文化局、勞動局、環保局、關傳局、工務局、教育局、產業局、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衛生局)提供 4 張投影片(局長施政願景/施政一年檢討/今年施政目標/四年施政計畫)給公參會上網。
3. 有關局處亮點計畫本年度仍依規劃辦理。
4. 有關公共工程納入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草案)，請工務局送各議員提供建議並上網公示蒐集民意，修正後送公參會大會通過後開始施行。

5. 餘依規劃期程辦理。

(二)重申本府各局處召開之會議，應減少紙本資料之印製，請秘書處研議無紙化會議之推行。

六. 轉達 11 月 30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本府廣告業務朝單一窗口整合報告：本府廣告業務未來單一窗口為觀傳局，請李文英副秘書長為 PM，明年 3 月底前完成。

七. 轉達 11 月 30 日柯市長與民進黨團三長幹部便當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105 年度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議情形及通案暫擱項目。

市府回應事項：

(一)請各主管機關提報下列通案暫擱項目之 PM，並研擬擷節

Master Plan：油料費(秘書處)、紙張印刷影印裝訂(秘書處)、電腦軟硬體及維修(資訊局)、電話費(聯合醫院)、冷氣、家具及裝潢(統一發包中心)。

(二)春安工作巡守隊人員團體意外險一項，今(105)年可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

(三)有關本府各機關已屆使用年限惟仍堪使用之物品，目前作法與議員建議一致，請各機關加強配合。

八. 轉達 11 月 30 日各機關參與國內外評比之表現報告案(一)會議紀錄：

(一)爾後本府各機關參與國內外評比或比賽結果未獲第 1 名成績者，應於評比結果公告後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予研考會並上簽至市長室，年底由研考會統計製表。

(二)工務局—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全國評比檢討報告請工務局就影響考評成績之內部因素(如工程進度延遲填報之機關、人員…等)加強控管，並落實府級教育訓練。

九. 轉達 1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第 1864 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本人認為壞消息往上傳的速度決定團體的好壞。以後發現錯誤，認錯就好，坦白從寬，抗拒從嚴。不要因為怕被罵，就故意掩藏，這樣反而失去了 credit，長官更對你不具信任感。雖然幾十年的文化，不是一天就可以改變，但是「改變臺灣從臺北開始，改變臺北從文化開始」。

- (二)本人不同意 AIT 案的報告內所提建議，遇到問題由副秘書長以上長官主持跨局處會議，不必什麼事都要長官處理，而應由主辦局處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處理，若無法達成共識，再請上級長官協處。教育局已經對本案重新做 SOP 流程，我們要問：此案重來一遍，還會再發生這種問題嗎？
- (三)現今公文應設有追蹤系統，從今日起各局處公文自簽辦日起若有超過 30 日尚未結案者，各局處首長應該立刻知道，應由系統自動 list 出來，以利各首長掌握處理。雖案情複雜之公文辦理時間會超過 1 個月，仍應列入統計，以為處置及控管。
- (四)最好的管理就是不必管理，而由各局處自行管理。每位首長對權管業務應自行負責。請研考會統計各局處過去 1 年內超過 30 日未辦結之公文，列入 KPI，並將統計表送交本人；另請各局處清查有無仍未解決之舊案，並儘速自行處置，若無法解決之案件應儘速上陳，研議解決方案。
曹副處長裁示：請登記桌及各單位主管落實執行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 (五)法務局報告：為將本府各局處就權管法規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刊登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便於各界查詢案。
- (六)議員索取首長出席任務編組會議之資料彙整耗費許多人力，建議資訊局撰寫行事曆登錄程式，並具統計報表功能，以節省人力與避免謬誤。

十. **轉達 12 月 2 日各機關參與國內外評比之表現報告案(二)會議紀錄：**

爾後本府各機關參與國內外評比或比賽結果未獲第 1 名成績者，應於評比結果公告後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予研考會並副知市長室。

十一. **轉達 12 月 2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政府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原則案

- (一)請建管處研擬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研擬第一次取締就應罰緩，限期改善之期限縮短為5日內，不改善再罰，所取締清除之廣告物應當廢棄物處理。
- (二)請建管處研擬簡化「競選廣告物管理查報取締權責機關分工表」。

十二. 轉達 12 月 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都更分回戶(凡蒂岡)場地運用及推派管理委員事宜，本案請李文英副祕書長先進行協調，原則同意由社會局派員擔任管委會主委。
- (二)有關西區門戶計畫之三井倉庫遷移案，請林副市長為召集人擬規劃案後送文資審議委員會。
- (三)本府列管專案計畫之PM，每半年市長室會議報告計畫進度。

十三. 轉達 12 月 7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105 年總預算通案暫攔項目擲節策略

- (一)本府油料費 105 年度總預算先爭取召編列數通過，請祕書處研擬未來油料費擲節之 Master Plan。
- (二)有關本府無紙化(減少紙張、影印、印刷)、出版品數位化及出版效益評估請研考會及祕書處研擬計畫，列管 1 個月。
有關本府電信費擲節計畫請市立聯醫黃遵誠總院長及資訊局白世峯組長為 PM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列管 6 個月。

十四. 轉達第 10432 次局工程會報局長指示事項：

- (一)研考會明年 1 月初彙整各局處 KPI，並由各機關首長於市政會議報告，請各工程處以支持局 KPI 目標來發展各處之 KPI，另局的 KPI 執行並不會與績效連結。
- (二)WCCD 與本處有關的指標：1. 每十萬人綠地數 2. 每十萬人當年種植樹木數量，此部分並無列入府級 KPI。惟明年本府申請加入 WCCD 時，請依實際數據填報。
- (三)歐陽嶠暉委員指出於各工程開發案中，保水工作滲透方式應優於貯留方式，以呼應海棉城市落實情形。
- (四)各處喬處人員，以本處而言為主秘，以本府而言為鄧副市長，對外協調、對內關心同仁並作成各處之協談紀錄。請各

處於每月 10 日前檢陳資料予局人事室。各單位主管於公於私也可主動關心同仁、提出問題。

(五)道管中心主任報告：挖路工程必須於路證有效時間內進行。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一) 大安 410 號公園案，請園藝科及配合科於會後與曹副處長討論分工處理原則。

(二) 鄰里公園認養 SOP 案今日(12 月 10 日)下午開會討論認養流程、12 月 21 日開跨局處會議研商。

二、檢討列管案：

士林一號廣場案請青年所加快推動收費基準之進度，以利結案。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一) 第 1709 樹木移植作業規範案限辦日期為 12 月 31 日，請園工隊追蹤案件進度，請避免逾期。

(二) 第 2226 鄰里公園認養 SOP 案，請注意期程，務於明年 1 月底前完成。

(三) 第 2357 龍山寺地下 2 樓案請路燈科儘速簽報。

(四) 第 2378 大安 410 號公園案請簽報與里長結果及辦理期程。

(五) 第 2365 陽明山國家公園案請花卉中心追蹤會議改期時間。

(六) 第 2366 市長招待所案，本案由市長口頭指示改由都發局草擬使用規範，並已加列都發局。

(七)第 2410 本市 LED 路燈汰換案請路燈科儘速簽報。

(八)第 2584 北投 22 號公園案請園藝科與精舍及陳情案相關人
協調。

(九)第 2695 案請園藝科洽發展局了解向林副市長報告之預定
日期。

(十)第 2741 案，有關檢討植物工廠於本市推動田園政策之妥適
性，請園藝科與產發局、荷蘭貿易投資處討論，並於檢討後簽
報。

四、檢討府級、局級列管案：

(一)園工隊異質採購範本案進度稍顯落後，請加快進度，於明年 1
月完成決標。

(二)秘書室財務採購案同意解列，惟請加快統一擬定保險通知單等
範本。預約工程開竣工 SOP 請陽明所儘速制定。

參、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 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
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
果，報請公鑒。

裁 示：若有發現缺失，請委外廠商回傳缺失改善照片、資料，再
請品管科抽複查確認。

二、總工室：

案 由：有關本處 104 年度資本門(含經常門、代辦工程)預算設計

發包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裁 示：中強公園請加快細設定案進度。天和東和公園部分請持續和民眾溝通以消除民眾是否本處一定要以更新方式進行之疑慮。西北區綠美化請園工隊務必於12月底前完成驗收。

三、園藝隊：

案 由：檢陳本處104年10月份「行道樹巡查作業」一、二級巡查月報表，詳如附件，報請公鑒。

裁 示：請加強維管以降低缺失。

四、路燈隊：

案 由：有關本處104年9、10、11月1999市民熱線通報案件統計結果，報請公鑒。

裁 示：本年度8、9月份有風災，路燈故障問題理應較多，請路燈隊了解為何今年度9月份較去年度同期件數為低？

五、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處市長新政及府層級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

(一)第11項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請園藝科將辦理情形彙整簡化。

(二)填報辦理情形不宜以流水帳方式填寫，造成內容冗長，不利長官了解，應就重點最新情形彙整濃縮。

六、秘書室：

案 由：提報本處103年12月至104年11月超過30日辦結公文數量統

計，報請公鑒。

裁 示：請向研考會申復以文控管方式之國賠案逾期認定標準。

七、品管科：

案 由：提報本處104年11月2日至104年11月13止，各轄區公園抽
複查發現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 示：青年所、園藝東區及南區皆有大幅進步，請陽明所持續加
強改善。請園工隊提報整體改善人行道灌木維護、缺株補
植之結果，並加會品管科。

八、秘書室：

案 由：本次處徽票選案結果，報請公鑒。

裁 示：本處處徽票選結果為5號，2號4號獲選併用。

九、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預算第二輪審查說帖已完成，請加強說明鄰里公園部分。

(二)五分埔及天和公園案備受洪健益、王閔生等議員關注。

裁 示：

(一)預算審查期間請各單位主管盡量不要請假。

(二)請鄰里工務所調整之前的送審資料，以持平客觀的方向說明
本處未來要如何進行。

(三)天和、東和公園案下周五請工務科一起參與討論，以開放的態
度將溝通的橋梁打開。

十、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 由：

- (一)如有自由時報記者和本處連繫採訪，請務必通知新聞連絡人。
- (二)請本處製作天和公園懶人包，並可加入各團體的一些建議。開完公聽會或協調會後可以先發新聞稿，將會議紀錄及本處動向公開廣而周知。
- (三)王閔生議員關心磨石溜滑梯案，建議本處可以彙整資料以利後續修法推動。
- (四)楊理事長及工會相當樂意協助解決任何問題；如職工同仁有任何問題可以洽工會楊理事長進行協調。
- (五)請各單位多發新聞稿，增加媒體曝光率，切勿為而不宣。

裁 示：

- (一)請劉秘書了解是否可以將天和公園一案詳情置於公參網上？
- (二)請南港所正式發函予關注兒童遊具之各團體以蒐集意見，期間本處邀集產官學界人士、意見領袖與會討論，期以開放溝通、服務市民的態度使後續儘可能朝符合規範之理想方向進行。
- (三)本處希望能與同仁共存共榮，請楊理事長協助的方向是對的，惟仍需注意必須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另本處應主動關心同仁、進行協談並製成協談紀錄。
- (四)本處可以大地處為標竿，以為而宣之的態度進行公關行銷。

十一、人事室報告：

案 由：有關推薦本處同仁參加105年優秀青年公務員選拔，請各單位以民國65年1月1日後出生、提報1名員額為限。本案

需送審議會審核，並於12月21日前報局。請各單位於12月15日下班前將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

裁 示：

- (一) 本案請儘速處理，並請主秘督導。
- (二) 不論是優秀或模範公務員選拔，對於本處或個人而言皆是莫大的榮譽。本處應預先思考明年人選之提報，以利參選資料之準備、整理。另人事室整理之「首長 104 年重要政績表」相當完備，各單位準備資料時可以此為參考。

肆、主席裁示：

- (一) 請園工隊追蹤蘇迪勒颱風各工程處之憑證移回本處進度。
- (二) 請廠商加快駐外管理單位指紋機建置及驗證方式之提出。
- (三) 本處「胡適公園更新工程」榮獲「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之殊榮，感謝工務科及園藝科的共同努力。市長曾說「只有更好，沒有最好」，本處秉持努力改善、創新突破的團隊合作精神，支持同仁進行技術上的交流及出國參訪、並可個案簽報有需求的苗圃、資材等，期使花卉培育更上一層樓。
- (四) 本處各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後續行銷請劉秘書及資訊室、相關單位討論後進行。
- (五) 世大運本處主政部分請提報，以利後續事項、經費、期程之控管。
- (六) 有關昌隆公園案之進度，請青年所隨時向里長報告說明。
- (七) 陳政忠議員希望明年 3 月河濱公園工程能完成。如水利處無法

撥付本處明年度河濱公園預算，則由本處經費支出，請王副督導，請工務科、路燈科於今日下班前分別將答復回報處長。

(八)鄰里公園清潔維護標案發包進度落後，請會計室協助。另請鄰里工務所將清潔維護契約到期續約問題列出處理策略。

(九)田園城市請園藝科研議成立專案小組，運作方式可再討論。

(十)WCCD 指標計算基準需要精準清楚，和本處相關之兩項如何回報請再和主計處了解詳細作答模式。